

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p>一、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應會同法務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p> <p>二、依本通則第一條規定，本通則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各該規定均未將少年矯正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限縮於矯正學校。另依本通則第八十五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條例於法務部依本通則規定就少年輔育院完成矯正學校之設置後，不再適用。」可知於本通則立法時，將少年輔育院條例視為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正學校前之過渡規定，若少年輔育院改制為矯</p> |

| | | |
|--|--|--|
| | | <p>正學校時，自當適用本通則。爰此，依本通則第五條第一項「其他教育指導事宜」，辦理少年輔育院相關教育協助事項，應未有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虞。</p> <p>三、少年輔育院非屬矯正學校，在組織結構、人員編制、教育內容及管理方式上，與矯正學校均有差別；有關矯正教育工作面臨之補救教學、特殊教育、學籍申報及技職教育等問題，仍需於相關會議協商，相關教學及教材之內容方能符合學生學習需要，經盤整少年輔育院衍生之教育問題，包括人員編制不足、專任師資人力短缺、缺乏特殊教育資源、技職等專業教育資源不足、教育設施與場地不符合相關標準及教育法規未包括少年輔育院及合作學校之分校等，致影響收容學生受教權；透過本辦法之修正，使指導範圍擴及少年輔育院，提供教育事項之相關協助，以維立法之教育精神，俾利學員矯治及復歸。</p> <p>四、為協助法務部矯正署所轄少年輔育院相關教育事項，行政院前於</p> |
|--|--|--|

| | | |
|------------------------------|-----------------------------------|--|
| | | <p>一百零五年一月五日召開「研商少年感化教育執行機關相關議題會議」，決議將少年輔育院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實施指導範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相關教育資源協助。</p> <p>五、因應少年輔育院納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教育協助，目前由教育部協助少年矯正機關計有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及明陽中學等四所，故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通盤納入少年矯正機關。</p> <p>六、本通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通則所稱矯正教育之實施，係指少年徒刑、拘役及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之。依上開規定，矯正教育係包括感化教育，爰本辦法修正名稱「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可包括少年輔育院之感化教育指導事宜。</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 | 第二條 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 | <p>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序文。</p> <p>二、為指導少年輔育院相</p> |

| | | |
|--|--|--|
| <p>如下：</p> <p>一、矯正學校校長、教師遴薦之指導。</p> <p>二、矯正<u>教育</u>師資培育訓練之指導。</p> <p>三、矯正<u>教育</u>課程教材編撰、研究及選用之指導。</p> <p>四、其他<u>矯正教育</u>指導事宜。</p> | <p>下：</p> <p>一、矯正學校校長、教師遴薦之指導。</p> <p>二、矯正學校師資培育訓練之指導。</p> <p>三、矯正學校課程教材編撰、研究及選用之指導。</p> <p>四、其他教育指導事宜。</p> | <p>關教育事項，將少年輔育院相關師資(包括合作學校教師)納入教育部及少年輔育院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師資培育之在職訓練專業增能研習對象；課程教材編撰、研究及選用應依教育部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其他矯正教育指導事宜包括輔導及特殊教育等其他教育相關事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指導對象均可納入少年輔育院，爰均修正為矯正教育，以包括少年輔育院之感化教育指導事宜。</p> <p>三、另考量少年輔育院院長係由其主管機關法務部任用，對於少年輔育院指導部分，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僅以「教育事項」作為指導範圍，並未及於少年輔育院院長及教師之遴薦，爰第一款未修正。</p> |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指派教育部次長一人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法務部部長指派法務部次長一人兼任之。</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部就<u>司法院、行政院所屬機關推薦之行政機關</u>代表、專家</p> |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教育部部長指派教育部次長一人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由法務部部長指派法務部次長一人兼任之。</p> <p>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由教育部部長、法務部部長就教育、法務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之機關代表僅法務部及教育部，為配合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評估少年輔育院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決議「調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結構，納入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並落實矯正教育內容及教材</p> |

| | | |
|--|---|--|
| <p>學者、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及其他關心矯正教育人員遴派（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以教育、心理、輔導、社會、法律、犯罪、矯治等領域為限；<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委員任期均為<u>二年</u>，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 <p>體、實務工作者及其他關心矯正教育人員遴派（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以教育、心理、輔導、社會、法律、犯罪、矯治等領域為限。</p> <p>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機關代表及民間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 <p>研究等功能」，爰就委員組成部分，納入司法院、行政院所屬機關推薦之行政機關代表，其中行政院所屬機關推薦代表以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為主。目前本委員會委員聘任流程為教育部函請法務部推薦名單後，由教育部遴派（聘）兼之，爰刪除法務部部長遴派（聘）兼之規定。另為使委員組成符合性別比例，爰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為落實委員協助推動矯正教育相關工作，並落實委員會督導功能，將第三項委員聘期修正為二年。</p> |
|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p> |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u>但非由教育部、法務部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u></p> | <p>依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三○○六二八六四號函意旨，以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規定、支給要件、數額標準均不相同，各機關兼任委員如合於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或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爰刪除但書有關支給兼職酬勞之規定。</p> |